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39號

聲 請 人 畢經武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銀行法等案件  
(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)，聲請准予撥款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畢經武為本院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(下稱本案)之被害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發還詐欺款新臺幣39,000元並請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「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。」，聲請人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發還前揭款項等語。惟被告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金恆通公司)及其代表人賴宗杰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後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(即本案)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則本案判決尚未確定，且金恆通公司名下帳戶內款項之來源、性質及所應發還之對象，猶待本院審理後始能確認，而有繼續留存扣押物之必要。綜上，聲請人以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發還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洪柏鑫

01

02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5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7

書記官 陳俊亦